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隆”)近日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 0109 民初 22178 号之一】和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与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反诉讼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二、法院对本案的审查调解情况

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冻结安徽盛隆的银行存款 5,967,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8)浙 0109 民初 22178 号之一】裁定如下:

冻结安徽盛隆在中国工商宁国市支行的账号 1317090019200270075,申请保全金额 5,967,000.00 元,实际保全金额 768,534.55 元。冻结时间从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止,逾期或者撤销冻结后方可支付。

三、本案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2018）浙 0109 民初 22178 号之一；
- 2、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